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訴字第537號

原告 辰揚環保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翰辰

訴訟代理人 王仁祺律師

被告 富達商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侯信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，係確認被告就原告所簽發內載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,000萬元、票據號碼WG0000000、發票日為民國111年7月27日、未載到期日之本票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對原告之本票債權請求權不存在；第2項請求被告不得持本院112年度司票字第6118號本票裁定對原告聲請強制執行。上開2項聲明之訴訟標的雖不相同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訴訟目的皆在確保原告無須對被告負擔系爭本票債務或遭追索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訴訟標的價額應以最高者定之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5,00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52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6 日
民事第六庭 法官 楊雅婷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整。命補裁判費之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6 日
02 書記官 丁文宏